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的履行是充分和恰当的。

3、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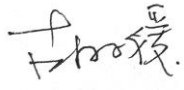
的情形，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919,782.97 元。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涂连东： 

邵聪慧：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胡小媛：  _____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